

公告

中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天台县供电公司综产第一支部委员会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2310021662，声明作废。

绍兴国运恒通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6030013052，声明作废。

杭州巨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33011010125818），声明作废。

陈杰遗失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证号02000333000080002018009243，声明作废。

云廊投资管理(杭州)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8UNQY8H）遗失发票专用章1枚，声明作废。

杭州临安益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8JRY79L）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永康市泽明吊装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33078410010945；财务章1枚，编号33078410010946，声明作废。

永康笛声悠扬影视文化工作室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武义路鑫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长兴新发新材料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台州市米茵陈酒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031003188，声明作废。

临海市万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10821033036，声明作废。

天台县纵横丝网厂转型升级公告
经本企业投资人俞先伟决定：天台县纵横丝网厂转型升级为天台县纵横丝网制造有限公司。转型升级前企业出资额为250万元，转型升级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企业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企业清偿债务，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或异议。特此公告。

企业名称：天台县纵横丝网厂
2020年11月25日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从3300万元人民币减至5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安吉辉篁竹业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人民币减至2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桐乡市群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热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

温岭市铭川鞋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的申请，温岭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温岭市铭川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0月15日指定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岭市铭川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清算工作。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经实地走访，企业已停止经营。管理人要求股东交接财务账册无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3款之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118条之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有权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现通知全体股东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与管理人联系(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38号服务业大厦10楼，联系人：张盼，13958670361)，提交完整的财务账册及与公司有关的重要材料，若不能按时提供，管理人将以无法清算为由，依法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通知。

温岭市铭川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25日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0327破14号
本院于2020年11月4日根据温州欧乐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已裁定受理对其破产清算一案，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经法定程序指定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欧乐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30日前，向管理人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同人恒玖大厦22楼，邮编：325011，联系人：韩小灵、王平(联系电话：15888752430、15990707119)]申报债权，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月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2020年11月25日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5日
刊登中缝广告孙老师
15066670823